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7 日

環署基字第 1080033934 號

主 旨：修正「物品回收清除處理費費率」，生效日期詳如附表。

依 據：廢棄物清理法第十六條第五項。

公告事項：

- 一、物品回收清除處理費費率，如附表。
- 二、電子電器物品類之綠色費率，優惠對象為具有環保標章產品規格之物品。
- 三、資訊物品類之綠色費率，優惠對象為具有環保標章產品規格之物品。
- 四、責任業者及其所屬公會或環境保護相關團體得隨時提出具體科學性數據、資料，供檢討修正之參考。中央主管機關得據以提交資源回收費率審議委員會審議，依廢棄物清理法規相關規定修正公告。

署 長 張子敬 休假

副 署 長 蔡鴻德 代行

公告附表

物品回收清除處理費費率表

項次	項目	費率（新臺幣）	生效日期
一	輪胎	(一)腳踏車胎：一·五元/條 (二)內徑十吋以下及機車胎：四·五元/條 (三)內徑十二吋-十四吋：二十一元/條 (四)內徑十五吋-十九吋：四十元/條 (五)內徑二十吋-二十三吋：一百二十元/條 (六)內徑二十四吋農機用輪胎：二百七十元/條 (七)內徑二十四吋以上輪胎及特種胎（不含內徑二十四吋農機用輪胎）：八百二十五元/條	中華民國 （以下同） 一百零三年 三月一日
電子電器物品類			
二	電視機	(一)非液晶類 1.超過二十七吋:三百九十七元/台（綠色費率:三百七十八元/台） 2.二十七吋以下:二百七十七元/台（綠色費率:二百六十四元/台） (二)液晶類 1.超過二十七吋:二百七十五元/台（綠色費率:二百六十二元/台） 2.二十七吋以下:一百二十七元/台（綠色費率:一百二十一元/台）	一百零八年 七月一日
		(一)非液晶類 1.超過二十七吋:三百九十七元/台（綠色費率:三百七十八元/台） 2.二十七吋以下:二百七十七元/台（綠色費率:二百六十四元/台） (二)液晶類 1.超過二十七吋:三百十七元/台（綠色費率:三百零二元/台） 2.二十七吋以下:一百二十七元/台（綠色費率:一百二十一元/台）	一百零九年 七月一日
		(一)非液晶類 1.超過二十七吋:三百九十七元/台（綠色費率:三百七十八元/台） 2.二十七吋以下:二百七十七元/台（綠色費率:二百六十四元/台） (二)液晶類 1.超過二十七吋:三百七十三元/台（綠色費率:三百五十五元/台） 2.二十七吋以下:一百二十七元/台（綠色費率:一百二十一元/台）	一百十年 七月一日
三	電冰箱	(一)超過二百五十公升：六百六十六元/台（綠色費率：五百六十七元/台） (二)二百五十公升以下：四百四十四元/台（綠色費率：三百七十八元/台）	一百零八年 七月一日
四	洗衣機	三百五十七元/台（綠色費率：三百零四元/台）	一百零八年 七月一日
五	冷、暖氣機	二百九十七元/台（綠色費率：二百五十三元/台）	一百零八年 七月一日
		三百五十三元/台（綠色費率：三百元/台）	一百零九年 七月一日
		四百二十九元/台（綠色費率：三百六十五元/台）	一百十年 七月一日

六	電風扇	(一)超過十二吋：三十四元/台 (綠色費率：二十九元/台) (二)十二吋以下：十九元/台 (綠色費率：十六元/台)	一百零五年 一月一日
資訊物品類			
七	可攜式筆記型電腦	三十九元/台 (綠色費率：三十四元/台)	一百零八年 七月一日
八	平板電腦	二十五·三元/台 (綠色費率：二十二元/台)	
九	顯示器	(一)非液晶類：一百二十七元/台 (綠色費率：一百零八元/台) (二)液晶類：一百二十七元/台 (綠色費率：一百零八元/台)	
十	主機板	四十七·六元/台 (綠色費率：四十·五元/台)	
十一	硬式磁碟機	四十七·六元/台 (綠色費率：四十·五元/台)	
十二	機殼	七·九元/台 (綠色費率：六·七元/台)	
十三	電源器	七·九元/台 (綠色費率：六·七元/台)	
十四	噴墨式	一百七十五元/台 (綠色費率：一百六十七元/台)	
十五	印表機 雷射式	一百九十三元/台 (綠色費率：一百八十四元/台)	
十六	點矩陣式	一百八十八元/台 (綠色費率：一百七十九元/台)	
十七	鍵盤	十四元/台 (綠色費率：十二元/台)	